**附件一：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性别 |  | 毕业年份 |  |
| 学历 | 大专 ☑ | 本科 □ | 硕士 □ | 博士□ | 其他□ |
| 院系专业 |  |
| 现住地址 |  | 邮编 |  |
| 身份证号码 |  | 籍贯 |  | 户籍所在地  | 上海□ 非上海☑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政治面貌 |  |
| 电子邮箱 |  | 家庭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行业 | 文创 | 类别 | 个人 □ 团队 ☑ (如团队请填团队情况) |
| 团队成员情况 | 姓名 | 在读/ 毕业院校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立公司预计注册资金 |  万元 | 团队自筹资金 |  万元 |
| 项目简介（附商业计划书）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院系推荐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基地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孵化基地）制表

**附件二：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孵化基地入驻合同书**

甲方：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

乙方：

为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入驻场所、条件和期限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孵化基地（下面简称基地）位于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嘉定校区和青浦校区，是专门为在校自主创业的大学生提供创业服务，场所归甲方管理。

乙方应具备下列条件

1、提交申请表，经评审合格的项目（参加创业大赛进入决赛项目优先考虑）；

2、提交前6个月的运营计划；

3、签订入驻合同。

（三）甲方同意乙方以 项目的形式入驻基地，并安排在 嘉定/青浦校区 号房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使用期限从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乙方第一年享受全额场地补贴免费入驻，从入驻的第二年起开始支付场地使用及管理费，上海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方将收取孵化基地使用管理费，收费标准见《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孵化基地使用收费管理办法》每月定额收取 （ 元管理费， 元场地费）元，电费及水费等费用经学校后勤部门预估为 元/月，交费日期为当月的5日（可按年缴）。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需支付孵化基地使用押金，用于监督创业团队对创业场地、办公用品的使用及履行《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管理办法》的实施，一次性交纳1000元整，需汇入对公账号，此押金在本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无异议签订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入驻基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和基本配套服务，并对该项目办公场地管理等费用实行相关优惠政策。

(二) 甲方不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但有权对乙方在基地内的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 乙方项目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收回提供该项目的办公场地等相关设施并暂停提供相关服务，但应提前 日告知乙方。

(四) 乙方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月财务报表进行审核。

(五) 合同期内，在乙方正常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房屋租金。

(六) 甲方承诺为乙方免费提供如下服务：

1、协助创业团队（企业）申报专项资金资助；

2、协调乙方与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工作关系；

3、提供网络空间、创新创业网站的使用；

4、提供创业咨询和创业意识的培训；

5、协调有关社会保障办理等事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转让经营权；

(二)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 使用房间前，检查好所用房间及附属设施，之后由乙方使用不当引发的一切事故，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包括对甲方和相邻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办公场地并自觉执行使用作息时间。不得将办公场地转接或擅自调换使用及与他人共享，不得利用办公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创新创业中心外立面及内部发布广告。

(五) 办公场地有自然损坏需要维修，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派人维修。若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自行维修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费用。在接触本合同时，乙方有义务保证办公设施的使用性能完好并交还甲方。如有无法保证使用性能或无法修复的办公设施，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

(六) 乙方不得占用基地公用面积活在公共区域随意摆放物品，如乙方有特殊需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 合同期满即自行终止。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须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接触本合同。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违反其职责导致乙方无法实施原孵化计划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需提前 日提出终止要求。

(四) 乙方如因经营与创业项目无关的业务管理不善难以继续运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五)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出现后书面通知乙方纠正或整改。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纠正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乙方的办公场所，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入驻基地并开展工作；

2、乙方擅自改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转让经营权的；

3、创业项目计划书、财务报表弄虚作假的；

4、进行违法活动的；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入驻项目的；

6、未能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交纳相关费用的；

7、擅自利用基地外立面及内部发布广告的；

8、将政府扶持资金挪作他用的；

9、违反《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五、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二) 乙方被责令退出的，其已经享受的税收返还、财政专项资助、贷款贴息、创业奖励等优惠政策，乙方应当向甲方予以返还。

(三) 违反《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管理办法》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 双方发生纠纷以后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嘉定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附则

(一) 合同期满前，如乙方需续约，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向甲方提出续约要求，经甲方重新商定后签定新的入驻合同；如在合同期满前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二) 办公场地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关系如需恢复，须重新协商。

(三)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及附件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其他事宜说明：乙方需要对办公场所进行软硬件装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不得破坏原有结构，如有违反责令改正，不于改正的取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